

网购诉讼逐年增加

法官:理性看待“价格战”莫盲从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常文金 曹浏 吴安娜

上周末的“双11”无疑是又一场购物“盛宴”。网络让人足不出户就可以购买到心仪的商品,但拿到手后因为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引发的纠纷乃至诉讼也越来越多。记者从市两级法院了解到,近年来,我市因为网络消费引起的诉讼案件逐年增加。法官提供了一些典型案例,希望借此提醒消费者理性看待网络“价格战”,莫盲目从众,以免不必要的损失。

“问题奶粉”索赔费周折

京口法院近日审理一起网购食品消费维权案件:市民张先生去年12月通过某电商平台购买了某商贸公司销售的6罐进口奶粉,价值1968元,张先生收货后,发现奶粉已超出保质期。他随后与电商平台进行了联系,要求退款并赔偿损失。但电商平台仅答应退款。张先生遂诉至法院,要求某电商平台与某商贸公司共同赔偿1968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之一、某电商平台应诉后向法院提交了经营性网站备案信息、商贸公司向电商平台出具的说明函、商贸公司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地址确认书等资料,认为平台方并无责任。另一被告某商贸公司的则辩称,公司通过电商平台接到订单后,及时发送了合格产品,但张先生并不能证明其提交法院的奶粉是该公司发送的。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张先生通过某电商平台向某商贸公司购买食品,提供的购买凭证与产品信息一致,原告收到奶粉时已超出保质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据此,法院判决商贸公司应赔偿19680元。电商平台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其并非生产者或经营者,且及时提供了案涉食品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与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依法不承担责任。

网购鱼缸运费逾千元

市民谈先生不久前花费五万余元,在某电商平台一家店铺购买了一只鱼缸,付款的同时要求卖家在鱼缸上水位打一个洞。收到快递后,谈先生发现实物与图片不符,店家也未按他的要求在鱼缸上打洞,遂决定退货退款。店家同意后,谈先生因操作失误,在填写退款信息时将退款金额填写成0.01元。淘宝

平台系统确认订单后,将0.01元打给卖家,剩余款项全数打给了卖家。

谈先生说,因鱼缸是贵重易碎品,快递投递到他居住的小区后,他又花了200元请人搬到家中。退货时,他又花了500余元将鱼缸寄给水族店,不料遭水族店拒收,快递公司退还货物,他又支付了邮运费800余元。谈先生算了算,为了这只“闹心”的鱼缸,他前后付了各项运费就超过千元!为维护合法权益,谈先生将那个电商平台和卖家店家起诉至法院。

丹徒法院审理后认为,消费者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买卖双方达成退货退款一致协议,双方应按约履行。原告将货物退回,被告水族店应退还货款。买方操作不当,将申请退款误写为0.01元,卖方店家应将货款差额退还。同时,谈先生因退货及货物被拒收退回两次的邮寄费用,也应由卖方店家承担。

法官提醒:网购需理性

“对于网购,消费者始终要有理性思维,要有自我保护意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员额法官李益成说。他建议,网购商品网民首先要注意甄别,

对于网站情况不明,销售商身份、商品标志不明,价格与市场价格差距过大的商品,尤其要提高警惕。因为购买此类商品后,如果在使用中造成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即使通过法律手段获得一定的经济赔偿,有些人身损伤、特定财产的毁损也已难以挽回。其次,网购时要注意完整保留交易过程中的信息,比如购物网站信息,销售商信息,商家的产品介绍信息,买卖过程中的聊天记录,快递单证,所收商品信息等。发生购物纠纷后,在通过诉讼或者消费者保护协会等途径解决纠纷时,这些信息都是确定法律责任的重要依据。重大的交易纠纷发生后,也可以通过公证的方式提取和固定上述证据。此外,如果有充分证据显示某网络销售活动构成欺诈,消费者可以主张退还货款,同时要求赔偿货款金额三倍的损失。值得一提的是,我国法律已有这样的规定:除非双方对购物合同履行地点或者诉讼管辖法院有特别约定,通过网络交付商品的,可以在购买人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以其他方式交付商品的,可以在收货地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这大大便利了消费者维权。

长久以来,地方立法出现诸多问题,从源头上来说,还是对地方立法的性质和特点认识不清。我市立法人认为,对于非遗,最重要的意义就在于其文化主体——传承人。因此,《条例》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立法目的,围绕代表性传承人的工作多做文章。

首先,制定本《条例》就是为促进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各方力量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提供相关保障。因此,《条例》第四章的名称由“传承保障”改为“服务保障”,从而增强非遗工作的服务性质,并在该章增加两条,强化政府在队伍建设、传承基地、专业人才培养、特色教育等方面所应发挥的作用。

其次,《条例》制定过程非常尊重传承规律。有意见提出,草案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不超过两个代表性传承人”;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年满75周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授予荣誉称号,不再领取代表性传承人固定补助”。这些规定不利于传承工作和非遗文化发扬光大,建议取消限制条件。经过讨论大家认为,国家的法律法规均未将年龄作为退出条件,如果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年龄、数量进行限制,不利于提高其传承工作积极性,也不利于非遗传承传播活动的开展,与地方立法目的相违背;此外,实践中非遗传承人并不存在数量限制,传承人数量多一点,可能反而有利于老中青结合,有利于避免非遗项目传承的“世袭”现象。最终,上述条款被删除。

第三,为改变当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普遍待遇低下的生活状况,同时也为后续人才培养提升动力,《条例》着重明确以下几点:一是提供配套的经济保障,《条例》规定,对于濒危项目,急需抢救性保护的,开展传承、传播工作确有经济困难的等情况,市本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资助,以体现政府的责任;二是搭建交流和培训平台,《条例》规定,代表性传承人享有参加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对外交流等活动的权利,同时也要求其积极参加非遗公益性宣传推广、交流研讨、展示表演等活动,这样规定不仅让同行业技艺在社会上展演宣传,更提供了传承人之间交流切磋的机会;三是建立和完善传承资料,《条例》第二十条要求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协助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对原创作品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维权。

第四,《条例》进一步规范了传承机制。非遗保护工作首当其冲是活态传承,故培养后继人才是传承人的首要工作。《条例》第一条开宗明义,“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队伍的建设”;第十八条进一步从总体上作出要求,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非遗保护工作的队伍建设,培养非遗保护、研究、传承等各类专门人才;《条例》也规范了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条件、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等等。

《条例》彰显“以人为本”

本报通讯员 姜正前 本报记者 方良龙

市级机关档案执法检查启动

本报讯 为加强机关档案工作,落实《档案法》和《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有关规定,市档案局日前启动了执法检查活动。该局由局领导带队、分3组人员分别赴市级机关部分单位,对档案安全工作、档案信息化建设、到期档案移交进馆和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8号令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市档案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该局将借助专项检查等举措,进一步加强我市档案安全管理和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工作整体水平。

(郭叶青)

第三方参与调解 当事人专程向接待人员致谢

本报讯 “谢谢杨律师为我提供这么专业的法律意见,谢谢你们检察院为这事所做的工作。”近日,在扬中市检察院为民服务中心接待室里,信访人张先生当面向接待人员表达自己的谢意。一起持续5个多月的信访案件至此画上圆满句号。

扬中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4月,张先生情绪激动地来上访,他对一起合同纠纷案退回公安机关的处理结果不服,要求检察院“给说法”。该院案件承办人和控申科接待人员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多次给出答复。然而,张先生始终认为检察机关司法不公,并表示强烈不满。

为彻底消除信访人疑虑,扬中市检察院启动了第三方调解员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机制,由信访人在第三方调解员库中自由选择调解员参与调解。今年8月,有着多年刑事侦查工作经历的第三方调解员杨律师接受了张先生要求,参与该起信访案件的调查和处理。杨律师先后查看了该案的信访材料、公安移送的侦查卷宗等,并及时与张先生沟通交流。经过调查,杨律师同意检察机关的意见,并将案件事实与相关法条一一比对,向张先生说理解释,同时建议张先生通过民事诉讼解决纠纷,得到张的认可。

据悉,为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今年7月,扬中市检察院出台《第三方调解员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施办法》,公开招聘了首批11名第三方调解员。第三方调解员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参与来访接待,为信访人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协助信访人申请法律援助、司法救助,代理检察机关依法受理的控告、申诉、国家赔偿案件等,引导信访人依法进行信访。该院检察官表示,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检方还将委托第三方调解员,以案件打包招标、个案化解奖励等方式共同办案,依法做通工作,妥善解决问题。

(谭艺婷 孔魏梅 蒋春富)

涉外公证逐年上升



外国毕业生回国前,多数需要将其毕业证、学位证、成绩单以及在我国期间无犯罪记录等事项进行公证。随着我市对外开放进程加快,涉外公证业务办理量逐年增加。截至目前,镇江市公证处办理涉外公证已超过3000件。图为江苏大学一外籍博士生(右)正在办理无犯罪记录公证业务。 谭艺婷 摄影报道

分居的妻子生病后……

本报记者 谢勇

夫妻两人结婚后不久便分居。妻子因为生病治疗需要大笔钱款,无奈之下向丈夫求助遭拒,遂将其告上法庭。日前,润州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法庭受理了这样一起抚养费纠纷案。

吕萌是2010年从外地来镇务工的,此前在老家有过一段短暂的婚姻,没有生育子女。2013年,经人介绍,认识了吴琦。吴琦也曾离异,工作、经济情况较好,只是年纪比吕萌大一些。两人相处一段时间,觉得彼此都还不错。2014年6月吕萌和吴琦登记结婚。由于生活习惯不同等原因,两人婚后不到一年便分居,其间未生育子女,也未办理离婚手续。

因吕萌来自农村,文化水平不高,没有稳定工作。2015年10月,吕萌被查出患有肿瘤,此后多次入院治疗,一年多的时间里,先后花去治疗费用50000余元。因为生病,吕萌不能正常工作,收入锐减,渐渐无法承

担医疗费用,有时连基本生活费都没有着落。在多次向吴琦讨要钱款未果后,今年2月,吕萌向润州法院起诉,要求吴琦分担自己的医疗费用,并按月支付抚养费。

法院受理案件后,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吴琦认为,自己和吕萌认识时间短,婚后共同生活时间也不长,加上两人长期分居,自己不应承担吕萌的医疗费用,以及生活费用。

承办法官向吴琦讲解了《婚姻法》有关规定,同时认为,吕萌因患重疾无法工作丧失生活来源,符合婚姻法规定的被扶养人范围和条件。吴琦虽然此前和吕萌分居生活,但并未解除婚姻关系,作为吕萌的丈夫在具备扶养能力的情况下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经多次调解,吕萌和吴琦达成协议——吴琦承担吕萌此前产生的医疗费20000元,今后每月向吕萌另行支付抚养费800元。(文中人物系化名)

法官点评:

近年来,因夫妻一方患病导致夫妻感情淡化,因意外事故导致婚姻难以维系,一方离家不离婚以及一方坚决离婚、不尽扶养义务的纠纷层出不穷,婚内扶养案件也逐渐增多。

《婚姻法》规定,夫妻之间的互相扶养既是权利又是义务,这种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也就是说,丈夫有扶养其妻子的义务,妻子也有扶养其丈夫的义务;反之,夫妻任何一方均有受领对方扶养的权利。有扶养能力的一方应自觉履行这一义务,特别是在对方患病或是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更应该做到这一点。如果夫妻一方不履行法定义务,另一方可通过法律途径主张、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不依法履职就要追责

(上接9版)

前移责任追究: 不依法履职也要追责

办法分三个层次规定了一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要求对高危单位要求必须建立微型消防站,设立安全经理,有条件的要聘请专门

的消防注册工程师担任消防安全经理。

于建华表示,办法在明确消防安全职责的同时更加注重对责任目标的考评。国务院每年对省级政府进行考核,同时要求省级政府、市级政府向下也要进行考评。对省级政府考核结果要通报给中央组织部,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

财政补助等的参考依据。

办法明确,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职责或者在涉及消防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隐患的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没有履行职责,虽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也要进行追责。

此外,办法还加大了火灾事故责任的追究力度,凡是发生人员伤亡、人员死亡的火灾或者有人员伤亡的火灾,死亡由政府牵头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根据事故情况、具体情节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据新华社)

一老赖不付工资被判罚

本报讯 “我一直以为拖欠工资只是民事行为,把工资还上就行了,没想到还触犯了刑法……”庭审现场,以逃匿方式逃避支付劳动报酬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宋某后悔不已。

承包公司老板宋某,为了逃避支付10名工人的24.9万元工资,竟四处藏匿。日前,丹徒法院刑庭公开审理了宋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一案。

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底,被告人宋某承包丹徒区某小区一期工程期间,拖欠许某某等10名工人工资共计人民币24.9万元。随后,宋某换掉手机号,逃至安徽省躲避债务,工人讨不回工资,也无法联系上宋某。2017年3月,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宋某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期限届满后宋某仍拒不支付工人工资。近日,公诉机关依法对宋某提起公诉。

丹徒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宋某以逃匿方法逃避支付报酬,数额较大,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告人宋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已支付完毕劳动报酬,可酌情从轻处罚,遂判决宋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涂蕾 王璐 吴安娜 方良龙)



保冬季森林防火安全

冬季是森林火灾的高发期,风干物燥,稍有不慎极易引发森林火灾。为了严防森林火灾发生,三山南山景区公安分局日前开展南山景区冬季森林防火工作,每天安排民警与志愿者上山巡逻,保障森林防火安全。 马镇丹 胡荣生 张海林 摄影报道

法规解读